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調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 徐子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既住所不以登記為要，自難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解為其當然之住所，仍應視其實際居住情形及意思而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督促程序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電信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819號核發，相對人收受後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。依相對人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所載，相對人地址係位在臺中市太平區，有異議狀在卷可稽。相對人復陳稱：我的現居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之3A，戶籍地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弄00號沒居住等語，有本院電話

01 紀錄在卷可證。綜上，足徵相對人之住所應為「臺中市○○  
02 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0之3A」。相對人戶籍雖設於新竹縣竹  
03 東鎮，然戶籍址僅得為住居所之參考，尚難認相對人就戶籍  
04 地址有久住之主觀意思及居住該地之客觀事實。揆諸前揭說  
05 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 
06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楊霽